

## 關務署高雄關受理民眾傳真文件作業規定

一、為加強使民服務，並提昇本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績效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
二、本關在關本部服務中心、法務緝案處理組、小港分關、旗津分關、業務二組、嘉南關、高雄機場分關及其離島派出課之服務檯各設置傳真機乙部號碼如下：

關本部：(07)5514958

法務緝案處理組：(07)5324889

小港分關：(07)8215530 旗津分關：(07)5713499 業務二組：(07)8229515

嘉南分關：(楠加)(07)3618654 (高加)：(07)8118879 南科：(06)5051504

高雄機場分關：(07)8013831

離島派出課(金門)：(082)337179

專供受理商民傳送緊急文件(只收不傳)。值勤關員收到商民傳送文件後應即指派工友轉送有關單位核辦。

三、下列案件可逕憑電傳申請書(應加蓋申請人及其負責人章戳並註明收受單位名稱)辦理：

### (一)進口類：

- 1.提供分估或驗貨單位審核之進出口貨物成分表、型錄、說明書、仿單、圖樣或其他必須具備之文件。
- 2.已依限補正手續，申請退還保證金案件。
- 3.國貨復進口整修完畢，申請准由其他關區復運出口案件。
- 4.申請進口貨物賠償，掉換或短裝補運進口免稅。
- 5.申請補發稅款繳納證及國庫存款書。
- 6.申請展延繳交免稅文件及延長復運出口期限。
- 7.申請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。
- 8.進口外銷品原料，申請同意由他關區出口。

### (二)出口類：

- 1.提供出口單位查核出口貨物代收費用繳納證廠商收據聯，供暫銷。
- 2.經海關查核商標申報不實案件，出口人提供輸出貨品未仿冒商標之切結書。
- 3.依關稅法規定出口之貨樣、展覽物品、盛裝貨物用之容器等，因故無法如期復運進口，納稅義務人檢證向海關申請延長復運進口期限案件。
- 4.受理船公司申請退關實物轉船，得憑船公司傳真之退關貨物轉船清表及出口貨物退關報告單辦理。
- 5.受理保護智慧財產權案件資料傳真作業。

### (三)稽查類：

- 1.申請派員押運至其他關區。
- 2.申請派員開封司多，提取煙酒。
- 3.申請散裝貨物船邊提貨更改卸存碼頭，更正艙單及卸貨准單。

(四)保稅工廠類:

- 1.申請保稅原料業務費繳納證收據聯。
- 2.申請審定產品單位用料清表。
- 3.申請年度盤存日期。
- 4.解釋保稅原料盤存之原因。
- 5.申請勸查廠外倉庫。
- 6.申請監視保稅進口合板之改裁。

(五)其他類:

- 1.申請得標證明。
- 2.申請倉租、貨櫃延滯費及裝卸費。(經承辦單位審核無誤後，業者應另送收據憑辦)。
- 3.申請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，提供擔保，撤銷貨物之扣押。
- 4.申請備價購回處分沒入確定之貨物。

其中保稅工廠類1~6款於保稅工廠未連線參與電子郵件收發前，直接由嘉南分關傳真機(07)3618654受理。

四、開放申辦時間以海關正常辦公時間為限，即星期一到星期五一上午八點三十分起下午四時三十分止。